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附件三：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的（项目名称）汤山街道十号水库除险加固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汤山街道十号水库除险加固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宣城大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8582.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62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宣城大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